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的世博行政审批“智慧好办”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世博行政审批“智慧好办”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瑞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4569.41万元，资产总额为713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6

《世博行政审批“智慧好办”平台-投标文件》

 瑞谷集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瑞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